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玟伶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5491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0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